

#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信访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2018年3月30日

实施日期：2018年3月30日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信访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受理的信访事项

## 二、概述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受理的信访事项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传真、互联网络等形式，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投诉请求，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依法进行处理的事项。

## 三、办理依据

《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1 号),《中国人民银行信访规定》(银办发〔2005〕229 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西银办〔2011〕356 号)。

## 四、受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

## 五、受理范围

(一) 对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的工作或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的;

(二) 检举、揭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辖区各级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和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行为的;

(三)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辖区各级机构干部、员工要求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诉求;

(四) 其他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职责范围内应当受理的信访事项。

## 六、不予受理范围

(一) 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二) 越级上访的。

(三) 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

(四) 重复上访的。

(五) 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职权范围内的。

## 七、办理时限

(一) 受理

当面或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未告知的视同受理。

(二) 办理

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答复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延长 30 日。

(三) 复查、复核时限

1.复查。信访人接到答复意见后不服的，可于接到书面答复意见 30 日内向承办单位的上一级机构提出复查请求。受理机关复查后 30 日内书面答复复查意见。

2.复核。信访人接到复查意见不服，可于接到书面答复意见 30 日内向该复查单位的上一级机构请求复核，受理机关复核后 30 日内书面答复复核意见。

(四) 不再受理

信访人对正在办理、复查、复核的事项提出投诉请求的，不再受理。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不再受理。

## 八、工作流程

